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监高发出。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，公司 2024-051 号公告。

2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一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、任期激励、福利待遇和其他货币收入等五部分构成。

2024 年公司总经理年度薪酬：40-60 万元（税前）。

2024 年公司副总经理年度薪酬：30-50 万元（税前）。

2024 年公司安全总监年收入：20-40 万元（税前）。

2024 年公司财务负责人年收入：20-40 万元（税前）。

2024 年公司总法律顾问年收入：20-40 万元（税前）。

3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公司 2024-052 号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

4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按税后净利润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及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公司 2024-053 号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

5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公司 2024-054 号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2、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